

香港包銷商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海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聯合證券有限公司

國際包銷商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Limited
晉新資本(香港)有限公司
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包銷安排及開支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包銷協議

香港包銷協議已於2011年12月1日訂立。誠如香港包銷協議所述，我們根據本招股章程與申請表格所載條款並在二者所載條件的規限下，按發售價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以供認購。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本公司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以及符合香港包銷協議所載的若干其他條件後，香港包銷商個別同意自行或安排認購人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條款並在其所載條件的規限下，認購現正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但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

香港包銷協議須待國際包銷協議簽訂及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並受其規限。

終止理由

如果出現下列任何情況，則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經諮詢聯席賬簿管理人後有權於上市日期上午8時正或之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香港包銷協議：

(A)獨家全球協調人或任何香港包銷商獲悉：

- (a) 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就香港公開發售刊發或使用的本招股章程及／或申請表格及／或任何通告、公佈、廣告、通訊或其他文件(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訂)所載任何陳述的任何方面於發出時已經或之後成為失實、不確或產生誤導，或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就香港公開發售刊發或使用的本招股章程及／或申請表格及／或任何通告、公佈、廣告、通訊或其他文件(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

包 銷

訂)所載任何預測、估計、意見、意向或預期在所有重大方面整體而言並非公平誠信，且並非基於合理假設；或

- (b) 發生或發現任何事宜，及倘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發生或發現有關事宜惟未有作出披露，即構成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就香港公開發售刊發或使用的本招股章程及公佈的遺漏；或
 - (c) 任何違反或發生任何事件令本公司、冉城昊先生、冉小川先生、Silver Lion、富翔及盛隆(「冉氏集團」)根據香港包銷協議下作出的任何聲明、保證及承諾的任何方面成為不實或不確；或
 - (d) 違反香港包銷協議對本公司或冉氏集團施加的任何責任；或
 - (e) 引致或可能引致任何本公司根據香港包銷協議須承擔重大責任的任何事件、行為或遺漏；或
 - (f) 使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資產、負債、狀況、業務事務、前景、溢利、虧損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表現整體而言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涉及潛在不利變動的事態發展；或
 - (g)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涉及或被提出的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或
 - (h) 任何申報會計師、物業估值師、本公司的開曼群島法律顧問、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合資格人士及行業顧問各自就以其各自於招股章程出現的格式及內容載入其報告、意見或估值及引述其名稱以刊發招股章程而撤回同意書；或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上市日期或之前拒絕或不批准全球發售項下將予發行或出售的股份(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或出售的任何額外股份)上市及買賣(惟受限於慣常條件者除外)，或倘授出批准，該項批准其後遭撤回、附設保留意見(慣常條件除外)或不予發行；或
 - (j) 本公司撤回本招股章程(及任何其他就擬認購及銷售股份使用的文件)或取消全球發售；
- (B) 日後發展、出現、存在或施行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或事態發展的事態發展，或任何可能導致或產生涉及下列各項的變動或事態發展或潛在變動或事態發展的事件或事態發展：
- (a) 於香港、中國、美國、加拿大、歐盟任何成員國、日本、新加坡或任何其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相關的司法權區的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構頒佈任何新

包 銷

法例或規例，或出現涉及現行法例或規例預期變動的任何變動或事態發展，或涉及相關詮釋或應用的預期變動的任何變動或事態發展，或受上述變動或事態發展所影響；或

- (b) 於地方、國家、地區或國際的金融、經濟、政治、軍事、工業、財政、監管、貨幣或市場狀況(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及銀行同業市場之狀況，或任何貨幣或交易結算系統或事宜及／或災難(包括港元聯繫滙率系統之變動)或港元貶值或人民幣兌換美國、歐盟、英國、日本或其他相關司法權區的貨幣出現升值)，在或影響香港、中國、美國或歐盟或任何其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相關的司法權區的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事態發展，或導致或可能導致任何變動或事態發展或潛在變動或事態發展的事件或連串事件；或
- (c) 地方、國家或國際股本證券或其他金融市場狀況之任何變動或事態發展；或
- (d) 影響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全球發售相關的司法權區的任何或連串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政府行動、宣佈國家或國際緊急狀態或戰爭、災難、危機、疫症、流行病、疾病爆發、經濟制裁、罷工、勞工糾紛、火災、爆炸、水災、地震、國民動亂、暴亂、公眾騷亂、戰爭行動、敵對事件爆發或升級(不論有否宣戰)、天災或恐怖主義行為)；或
- (e) 於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全球發售相關的司法權區的任何地方、國家、地區或國際敵對事件爆發或升級(不論有否宣戰)或其他國家緊急狀態或災難；或
- (f) 香港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國市場、倫敦證券交易所、東京證券交易所的股份或證券買賣全面暫停或限制進行，或香港、紐約、倫敦、開曼群島、中國、日本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相關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全面禁止進行商業銀行活動，或商業銀行或外匯交易或證券交收或結算出現任何干擾；或
- (g) 與本集團相關的任何司法權區會對股份投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稅項或外匯管制、貨幣滙率或外商投資規例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事態發展或預期將出現重大不利變動；或
- (h) 涉及本集團狀況、財務狀況或其他狀況，或盈利、業務、業務前景或買賣狀況的潛在變動的任何變動或事態發展；或
- (i) 執行董事被控可公訴罪行或遭法例禁止參與或因其他理由喪失參與公司管理

包 銷

的資格；或任何政府、監管或政治機關或組織對執行董事展開任何調查或其他行動，或任何政府、監管或政治機關或組織宣佈有意進行任何上述調查或採取其他行動；或

- (j)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違反上市規則或適用法律；或
- (k) 除獲得獨家全球協調人批准外，本公司根據香港公司條例或上市規則刊發或被要求刊發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補充文件或修訂本(或與擬提呈認購及出售股份有關的任何其他文件)，而獨家全球協調人全權認為其中所披露的事宜對全球發售的推銷或執行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l) 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可能導致載於「風險因素」一節的任何風險出現重大不利變動的事態發展；或
- (m) 任何債權人要求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償還債務、頒令或提出呈請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和解協議或安排、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債務償還安排、或通過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的任何決議案或委任臨時清盤人、財產接管人或財產接收管理人接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全部或部分重大資產或業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出現任何類似事項；或
- (n)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面臨或遭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或
- (o) 本公司主席或行政總裁離職；或
- (p) 本公司或冉氏集團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作出的任何彌償保證導致或可能導致須承擔任何責任的任何事件、行動或遺漏；或
- (q) 本公司或冉氏集團違反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項下的任何責任；或
- (r) 出現或發現倘於緊接招股章程日期前已出現惟並無在招股章程中披露即構成獨家全球協調人認為屬重大遺漏之任何事項。

而按照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香港包銷商)的唯一意見，認為上述情況單獨或整體：

- (1) 對本集團整體一般事務、業務、財務、交易或其他狀況或前景會或可能或將會或極有可能產生重大不利或重大且損害影響；或
- (2) 對全球發售成功與否已經或將會或可能或極有可能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導致將予進行或如預計中落實的香港包銷協議、國際包銷協議、香港公開發售或全球發售

包 銷

的任何部分變得不可行、不宜或不智或妨礙根據全球發售或根據有關之包銷處理申請及／或付款；或

- (3) 導致或將導致進行香港公開發售及全球發售或按招股章程、申請表格、正式通知或國際發售下的最終發售通函訂定之條款及方式交付發售股份以進行或推廣全球發售變得不智、不宜或不可行；或

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我們已向聯交所承諾，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不論股份或證券的發行會否於開始買賣當日起計六個月內完成），我們不會再發行股份或可轉換為股本證券（不論該類別是否已經上市）的證券，亦不會訂立任何涉及有關發行的協議，惟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所規定的若干情況則除外。

控股股東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條，控股股東已向我們及聯交所承諾，倘未經聯交所事先書面同意及除非符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彼等將不會自行且須促使任何其他登記持有人（如有）不會：

- (a) 自上市日期起六個月期間（「首個六個月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本招股章程所示其為實益擁有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0.07(2)條）的任何股份（「禁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有關股份設立任何認購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或
- (b) 自首個六個月期間屆滿日期起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任何禁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任何禁售股份設立任何認購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以致緊隨上述出售後於行使或執行該等認購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會導致其不再為我們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此外，控股股東亦已各自向聯交所承諾，於首個六個月期間及第二個六個月期間：

- (a) 倘彼等為取得正當商業貸款而向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質

包 銷

押或押記彼等所實益擁有的本公司證券，則彼等將會即時知會我們、獨家全球協調人及獨家保薦人有關質押或押記以及所質押或押記的證券數目；及

- (b) 倘彼等接獲承押人或承押記人口頭或書面指示，表示將會出售所質押或押記的本公司證券，則彼等會即時知會我們、獨家全球協調人及獨家保薦人有關指示。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承諾

本公司的承諾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我們已向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及香港包銷商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包括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購股權計劃外，自香港包銷協議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滿六個月之日(包括當日)止期間任何時間，除獲聯交所許可者外，在未獲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前(受上市規則所載的規定所限)，本公司不會：

- (i) 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地提呈發售、質押、押記、按揭、配發、發行、出售、訂約配發、發行或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訂約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認購、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或購回其任何股本或其他證券或其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或可行使或交換為任何有關股本或其他證券或其中任何權益的證券，或代表有權獲取任何有關股本或其他證券或其中任何權益的證券(不論有關證券是現時擁有或其後購入)) (「所持有權益」)；或
- (ii)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將該等所持有權益的擁有權的任何經濟後果全部或部分轉讓予他人；或
- (iii) 訂立與上文第(i)或(ii)項所述任何交易有相同經濟效益的任何交易；或
- (iv) 提呈或同意或訂約或公佈有意訂立上文第(i)、(ii)或(iii)項所述的任何交易，不論上文第(i)、(ii)或(iii)項所述的任何該等交易是否將以交付該等所持有權益、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清。

冉氏集團的承諾

冉城昊先生、冉小川先生、Silver Lion、富翔及盛隆各自己共同及個別向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香港包銷商及獨家保薦人各方承諾，未經獨家保薦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的事先書面同意，及在遵守上市規則的所有規定(除根據全球發售(包括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借股協議，或 Silver

包 銷

Lion 根據第一輪債券及／或第二輪債券以本招股章程「可轉換債券」一節所述方式轉讓任何股份外)下，自香港包銷協議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滿三十六個月之日(包括當日)止期間任何時間，除獲聯交所許可者外，在未獲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包銷商)的事先書面同意下，冉城昊先生、冉小川先生、Silver Lion、富翔及盛隆各方將不會：

- (i) 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地提呈發售、出售、要約出售、訂約或同意出售、按揭、押記、質押、抵押、借出、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訂約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認購、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或購回由冉城昊先生、冉小川先生、Silver Lion、富翔及盛隆任何一方直接擁有(包括作為託管人或受託人持有)之任何股本或其他證券或其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或可行使或可交換為任何有關股本或其他證券或其中任何權益的證券，或代表有權獲取任何有關股本或其他證券或其中任何權益的證券(不論是現時擁有或隨後購入))或該相關股東擁有實益擁有權者(「冉氏禁售股份」)。即使該等冉氏禁售股份由相關股東以外的人士處置，上述限制已明確規定禁止冉城昊先生、冉小川先生、Silver Lion、富翔及盛隆之任何一方進行任何對沖或其用意為或合理地預期會導致或引致上述股份被出售或處置的其他交易。該項禁止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沽空或購買、出售或授出涉及任何該等冉氏禁售股份或涉及任何包括、有關或可自有關股份中衍生任何重大價值的證券的任何權利(包括但不限於任何認沽或認購期權)；
- (ii)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將該等冉氏禁售股份的擁有權的任何經濟後果全部或部分轉讓予他人；或
- (iii) 訂立與上文第(i)及(ii)項所述任何交易有相同經濟效益的任何交易；或
- (iv) 提呈或同意或訂約或公佈有意訂立上文第(i)、(ii)或(iii)項所述的任何交易；不論上文第(i)、(ii)或(iii)項所述的任何該等交易是否將以交付該等冉氏禁售股份、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清。

此外，冉城昊先生、冉小川先生、Silver Lion、富翔及盛隆亦已共同及各自向我們、獨家全球協調人及獨家保薦人承諾，於三十六個月期間：

- (a) 倘彼等為取得正當商業貸款而向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質押或押記被等所實益擁有的本公司證券，則彼等會即時知會我們、獨家全球協調人及獨家保薦人有關質押或押記以及所質押或押記的證券數目；及
- (b) 倘彼等接獲承押人或承押記人口頭或書面指示，表示將會出售所質押或押記的本公司證券，則彼等會即時知會我們、獨家全球協調人及獨家保薦人有關指示。

此外，冉城昊先生及冉小川先生亦已共同及個別向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香港包銷商及獨家保薦人承諾，彼等於上市日期起三十六個月期間概不會於中國或其他地方參與任何涉及任何類別公司或任何形式企業架構的組織的其他業務或營運(不論個人或透過代表)，惟有關本公司的營運者則除外。冉城昊先生及冉小川先生將特此投入其時間及精力管理本公司於上市日期後最少三十六個月的事務。

石向東先生及AL Stone的承諾

石向東先生及AL Stone各自已共同及個別向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香港包銷商及獨家保薦人各方承諾，未經獨家保薦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的事先書面同意，及在遵守上市規則的所有規定(除根據全球發售(包括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外)下，自香港包銷協議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滿六個月之日(包括當日)止期間任何時間，除獲聯交所許可者外，石向東先生及AL Stone各自將不會：

- (i) 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地提呈發售、出售、要約出售、訂約或同意出售、按揭、押記、質押、抵押、借出、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訂約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認購、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或購回由石向東先生及AL Stone任何一方直接擁有(包括作為託管人或受託人持有)之任何股本或其他證券或其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或可行使或可交換為任何有關股本或其他證券或其中任何權益的證券，或代表有權獲取任何有關股本或其他證券或其中任何權益的證券(不論是現時擁有或隨後購入))或該相關股東擁有實益擁有權者(「石氏禁售股份」)。即使該等石氏禁售股份由相關股東以外的人士處置，上述限制已明確規定禁止石向東先生及AL Stone任何一方進行任何對沖或其用意為或合理地預期會導致或引致上述股份被出售或處置的其他交易。該項禁止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沽空或購買、出售或授出涉及任何該等石氏禁售股份或涉及任何包括、有關或可自有關股份中衍生任何重大價值的證券的任何權利(包括但不限於任何認沽或認購期權)；
- (ii)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將該等石氏禁售股份的擁有權的任何經濟後果全部或部分轉讓予他人；或
- (iii) 訂立與上文第(i)或(ii)項所述任何交易有相同經濟效益的任何交易；或
- (iv) 提呈或同意或訂約或公佈有意訂立上文第(i)、(ii)或(iii)項所述的任何交易，不論上文第(i)、(ii)或(iii)項所述的任何該等交易是否將以交付該等石氏禁售股份、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清(不論發行有關股份或其他證券將於首六個月期間完成)；或

- (v) 於首六個月期間屆滿當日起計六個月期間，不會訂立任何上文第(i)、(ii)或(iii)條所述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公佈訂立任何有關交易的任何意向，致使緊隨任何出售、轉讓或處置或根據有關交易行使或執行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石向東先生、AL Stone Holdings Limited、朱曉林先生、Grow Brilliant Limited、冉小川先生、冉城昊先生、Hover Wealth Limited、Silver Lion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及／或盛隆有限公司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石向東先生及／或AL Stone Holdings Limited可投入任何上述交易之股權比例乃受限於朱曉林先生及／或Grow Brilliant Limited能投入相同比例之股權於類似交易，以及石向東先生、AL Stone Holdings Limited、朱曉林先生、Grow Brilliant Limited、冉小川先生、冉城昊先生、Hover Wealth Limited、Silver Lion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及／或盛隆有限公司不會因上述交易而不再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 (vi) 於(v)所述之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屆滿前，倘其訂立上述(i)、(ii)或(iii)條所述之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公佈有意進行任何有關交易，則採取所有合理步驟以確保其將不會導致本公司證券形成混亂或虛假市場。

此外，石向東先生及AL Stone亦已共同及各自向我們、獨家全球協調人及獨家保薦人承諾，於首六個月期間及第二個六個月期間：

- (a) 倘彼等為取得正當商業貸款而向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質押或押記彼等所實益擁有的本公司證券，則彼等會即時知會我們、獨家全球協調人及獨家保薦人有關質押或押記以及所質押或押記的證券數目；及
- (b) 倘彼等接獲承押人或承押記人口頭或書面指示，表示將會出售所質押或押記的本公司證券，則彼等會即時知會我們、獨家全球協調人及獨家保薦人有關指示。

朱曉林先生及Grow Brilliant的承諾

朱曉林先生及Grow Brilliant已各自向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香港包銷商及獨家保薦人承諾，未經獨家保薦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的事先書面同意，及在遵守上市規則的所有規定(除根據全球發售(包括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下，自香港包銷協議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滿六個月之日(包括當日)止期間任何時間，除獲聯交所許可者外，朱曉林先生及Grow Brilliant各自將不會及將促使任何其他登記持有人(如有)將不會：

- (i) 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地提呈發售、出售、要約出售、訂約或同意出售、按揭、押記、質押、抵押、借出任何購股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訂約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認購、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或購回由朱曉林先生及Grow Brilliant任何一方直接擁有(包括作為託管人或受託人持有)之任何股本或其他證券或其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或可行使或可交換為任何有關股本或其他證券或其中任何權益的證券，或代表有權獲取任何有關股本或其他證券或其中任何權益的證券(不論是現時擁有或隨後購入))或該相關股東擁有實益擁有權者(「朱氏禁售股份」)。即使該等朱氏禁售股份由相關股東以外的人士處置，上述限制已明確規定禁止朱曉林先生及Grow Brilliant任何一方進行任何對沖或其用意為或合理地預期會導致或引致上述股份被出售或處置的其他交易。該項禁止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沽空或購買、出售或授出涉及任何該等朱氏禁售股份或涉及任何包括、有關或可自有關股份中衍生任何重大價值的證券的任何權利(包括但不限於任何認沽或認購期權)；或
- (ii)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將該等朱氏禁售股份的擁有權的任何經濟後果全部或部分轉讓予他人；或
- (iii) 訂立與上文(i)或(ii)段所述任何交易有相同經濟效益的任何交易；或
- (iv) 提呈或同意或訂約或公佈有意訂立上文(i)、(ii)或(iii)條所述的任何交易，不論上文(i)、(ii)或(iii)條所述的任何該等交易是否將以交付該等朱氏禁售股份、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清(不論發行有關股份或其他證券將於首六個月期間完成)；或
- (v) 於首六個月期間屆滿當日起計六個月期間，不會訂立任何上文(i)、(ii)或(iii)條所述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公佈訂立任何有關交易的任何意向，致使緊隨任何出售、轉讓或處置或根據有關交易行使或執行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石向東先生、AL Stone Holdings Limited、朱曉林先生、Grow Brilliant Limited、冉小川先生、冉城昊先生、Hover Wealth Limited、Silver Lion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包 銷

及／或盛隆有限公司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朱曉林先生及／或Grow Brilliant Limited可投入任何上述交易之股權比例乃受限於石向東先生及／或AL Stone Holdings Limited能投入相同比例之股權於類似交易，以及石向東先生、AL Stone Holdings Limited、朱曉林先生、Grow Brilliant Limited、冉小川先生、冉城昊先生、Hover Wealth Limited、Silver Lion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及／或盛隆有限公司不會因上述交易而不再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 (vi) 於(v)所述之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屆滿前，倘其訂立上述(i)、(ii)或(iii)條所述之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公佈有意進行任何有關交易，則採取所有合理步驟以確保其將不會導致本公司證券形成混亂或虛假市場。

此外，朱曉林先生及Grow Brilliant亦已共同及各自向我們、獨家全球協調人及獨家保薦人承諾，於首六個月期間及第二個六個月期間：

- (a) 倘彼等為取得正當商業貸款而向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質押或押記彼等所實益擁有的本公司證券，則彼等會即時知會我們、獨家全球協調人及獨家保薦人有關質押或押記以及所質押或押記的證券數目；及
- (b) 倘彼等接獲承押人或承押記人口頭或書面指示，表示將會出售所質押或押記的本公司證券，則彼等會即時知會我們、獨家全球協調人及獨家保薦人有關指示。

有關可轉換債券的承諾

Challenger Mining 8 Limited、CMS 2 Limited Partnership、F.S.B.S Limited Partnership及RD 8 Limited Partnership各自己共同及個別向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及獨家保薦人各方承諾，未經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的事先書面同意，及在遵守上市規則的所有規定下，自香港包銷協議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滿十二個月之日（包括當日）止期間任何時間，除獲聯交所許可者外，不會：

- (i) 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地提呈發售、出售、要約出售、訂約或同意出售、按揭、押記、質押、抵押、借出、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訂約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認購、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或購回由Challenger Mining 8 Limited、CMS 2 Limited Partnership、F.S.B.S Limited Partnership及RD 8 Limited Partnership任何一方直接擁有（包括作為託管人或受託人持有）之任何股本或其他證券或其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

於可轉換為或可行使或可交換為任何有關股本或其他證券或其中任何權益的證券，或代表有權獲取任何有關股本或其他證券或其中任何權益的證券（不論是現時擁有或隨後購入）或該有關股東擁有實益擁有權者（「EB禁售股份」）。即使該等EB禁售股份由相關股東以外的人士處置，上述限制已明確規定禁止Challenger Mining 8 Limited、CMS 2 Limited Partnership、F.S.B.S Limited Partnership及RD 8 Limited Partnership任何一方進行任何對沖或其用意為或合理地預期會導致或引致上述股份被出售或處置的其他交易。該項禁止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沽空或購買、出售或授出涉及任何該等EB禁售股份或涉及任何包括、有關或可自有關股份中衍生任何重大價值的證券的任何權利（包括但不限於任何認沽或認購期權）；或

- (ii)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將該等EB禁售股份的擁有權的任何經濟後果全部或部分轉讓予他人；或
- (iii) 訂立與上文(i)或(ii)條所述任何交易有相同經濟效益的任何交易；或
- (iv) 提呈或同意或訂約或公佈有意訂立上文(i)、(ii)或(iii)條所述的任何交易，不論上文(i)、(ii)或(iii)條所述的任何該等交易是否將以交付該等EB禁售股份、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清。

KR貸款人的承諾

Kevin Russell、Evan Marks、Keith Wayne Abell及JC Del Real各自己共同及個別向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及獨家保薦人各方承諾，未經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的事先書面同意，及在遵守上市規則的所有規定下，自香港包銷協議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滿十二個月之日（包括當日）止期間任何時間，除獲聯交所許可者外，不會：

- (i) 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地提呈發售、出售、要約出售、訂約或同意出售、按揭、押記、質押、抵押、借出、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訂約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認購、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或購回由Kevin Russell、Evan Marks、Keith Wayne Abell及JC Del Real直接擁有（包括作為託管人或受託人持有）之任何股本或其他證券或其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或可行使或可交換為任何有關股本或其他證券或其中任何權益的證券，或代表有權獲取任何有關股本或其他證券或其中任何權益的證券（不論是現時擁有或隨後購入）），或該有關股東擁有實益擁有權者（「KR貸款人禁售股份」）。即使該等KR貸款人禁售股份由相關股東以外的人士處置，上述限制已明確規定禁止Kevin Russell、Evan Marks、Keith Wayne Abell及JC Del Real任何一方進行任何對沖或其用意為或合理地預期會導致或引致上述股份被出售或處置的其他交易。該項禁止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沽空或購買、出售或授出涉及任何該等KR

包 銷

貸款人禁售股份或涉及任何包括、有關或可自有關股份中衍生任何重大價值的證券的任何權利(包括但不限於任何認沽或認購期權)；

- (ii)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將該等KR貸款人禁售股份的擁有權的任何經濟後果全部或部分轉讓予他人；或
- (iii) 訂立與上文(i)或(ii)條所述任何交易有相同經濟效益的任何交易；或
- (iv) 提呈或同意或訂約或公佈有意訂立上文(i)、(ii)或(iii)條所述的任何交易，不論上文(i)、(ii)或(iii)條所述的任何該等交易是否將以交付該等KR貸款人禁售股份、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清。

國際配售

就國際配售而言，預計我們及冉氏集團將與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國際包銷商訂立國際包銷協議。根據國際包銷協議，國際包銷商將在國際包銷協議所載若干條件規限下，個別同意購買根據國際配售提呈發售的國際配售股份或促使買家購買該等國際配售股份。

本公司將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於2012年1月6日(星期五)(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表格截止日期後第30日)或之前行使，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出售合共不超過75,000,000股額外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5%)，以補足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如有)。

佣金及開支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香港包銷商將收取就香港發售股份應付的總發售價的3.5%作為總包銷佣金，並從中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此外，倘我們滿意全球發售之結果，我們可全權酬情向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包銷商)支付金額為香港發售股份總發售價的1%的獎勵費用。

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按發售價為2.38港元(即發售價範圍每股股份2.22港元至2.54港元的中位數)計算，估計有關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的費用及佣金連同聯交所上市費、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費及與全球發售相關的其他開支合共約為1.08億港元。本集團將支付有關佣金、費用及開支(約為1.08億港元)。

我們同意就香港包銷商可能蒙受的若干損失(包括因彼等履行彼等於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及我們違反香港包銷協議而導致的損失)向彼等作出彌償保證。

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及獨家保薦人的獨立性

花旗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標準。

雖然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石向東先生曾於2003年4月至2010年3月期間出任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Inc. 的董事，獨家保薦人信納，石向東先生之前於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Inc. 擔任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Inc. 的北美交易及市場風險評估部門董事的工作與獨家保薦人團隊所屬的投資銀行部門的工作重疊情況有限，且其已於2010年3月離開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Inc. 時全面交出所有權力及職責。

花旗恪守對客戶提供高標準的細心服務，並受惠於其為確保投資銀行團隊於其工作中能獨立作出判斷和決策而設的公司管治和獨立規則。本公司亦已設立符合證監會對持牌人的行為守則的精密隔離及長城防隔安排，以確保負責上市的獨家保薦人團隊的獨立性。特別是獨家保薦人並未受石向東先生的任何潛在影響。石先生於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Inc. 任職期間從未就我們的上市申請參與提供意見。此外，石先生透過與冉城昊先生的個人關係而加盟本集團，而其過往與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Inc. 之僱傭關係與其加盟本集團之事宜無關。相反，石先生乃因其於風險管理、企業融資及資本市場方面經驗豐富而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石先生並非以KR貸款人（該等人士為石先生於花旗之前同事）代表之身份行事。基於上文所述，上市規則第3A.07條下獨家保薦人的獨立性並未因石向東先生參與本公司而有損。

除其於相關包銷協議下或上文所披露的責任外，概無包銷商於我們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擁有法定或實益權益，或擁有於全球發售中認購或購買或提名他人認購或購買我們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任何權利或認購權（不論可依法強制執行與否）。